

妊娠糖尿病不容忽視

婦女在懷孕前未患糖尿病，而在懷孕時才出現高血糖的現象便稱之為「妊娠糖尿病」。本港孕婦患有妊娠糖尿病的發病率約為百分之五至十，而中年孕婦的發病率比年青孕婦高出一倍。發病期通常於懷孕期第十八至二十週開始。

妊娠糖尿病之所以形成是因為懷孕期間胎盤分泌一些荷爾蒙，使血糖水平升高，但大多數孕婦均能適時反應，產生更多的胰島素，維持正常的血糖濃度。

其實孕婦應在懷孕期第二十週才開始增加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的攝取量，在此之前應避免飲用含藥材的湯水，因大多數中藥均含有豐富的澱粉質和蛋白質，過份攝取可致血糖過高，最終引致妊娠糖尿病或令病情惡化。

醫治患有妊娠糖尿病的孕婦與處理一般糖尿病患者的方法分別不大，最主要是透過營養師的協助調節飲食，攝取適當的營養和藥物治療。普遍來說，四分三的患病孕婦能於分娩後四至六個星期內完全康復，只有少數於步入中年後復發。

若妊娠糖尿病未能及早發現並予以控制，很容易導致新生嬰孩患有巨嬰症，即嬰孩會比一般重一倍；而孕婦在分娩時會出現難產或需要剖腹的機會亦較大，甚至引致新生嬰孩血糖過低。

一般而言，糖尿病沒有明顯的病徵，因此，定期身體檢查是很重要的，孕婦更須特別留意妊娠糖尿病的影響。

（文章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刊於成報）